

强制性国家标准  
GB 19260-202X 《低地板及低入口城  
市客车结构要求》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项目组

2026年1月

## 目 次

一、 工作简况 .....	1
二、 编制原则、强制性国家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及理由 .....	2
三、 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标准的关系 .....	3
四、 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比对分析 .....	3
五、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处理意见及其依据 .....	4
六、 对强制性国家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的建议及理由 .....	4
七、 与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有关的政策措施 .....	4
八、 是否需要对外通报的建议及理由 .....	4
九、 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	4
十、 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	4
十一、 强制性国家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或者服务目录 .....	4
十二、 公平竞争审查情况 .....	5
十三、 其他应当予以说明的事项 .....	5

# GB 19260—202X《低地板及低入口城市客车结构要求》（征求意见稿）

## 编制说明

### 一、工作简况

#### （一）任务来源

GB 19260—2016 标准自发布至今已将近 10 年，随着客车技术进步，安全技术发展、新技术应用、市场需求日趋多元化等，同时人们对车辆乘坐需求也在不断升级，以及其他相关标准的升版，亟待在如下方面开展修订工作：

1. 乘坐需求升级：随着人们对车辆乘坐需求的不断升级，原有标准中部分内容需要做适应性调整（如出口数量、驾驶区隔离设施、客车驾驶区人体工程学要求、助老设施等）。
2. 标准间协调性：引用的标准有的已升版，有必要保证标准之间协调一致。例如：GB/T 13094 已于 2025 年更新，GB/T 3730.1 已于 2022 年更新；关联标准 GB/T 12428 已于 2023 年更新（如 GB 7258）也存在不协调的问题。

综上，有必要修订低地板及低入口城市客车结构安全标准，保证标准的先进性、客观性、适应性和协调性，促进城市客车结构安全，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

从2024年起，客车标委会组织部分客车企业进行了前期研究工作，包括：1) 与GB 13094 修订一起研究欧标 UN R107的08系列相对于03系列的变化情况，对比了欧标与国内城市客车结构要求方面的差异。2) 充分征集各大主流客车企业的修订需求。

在此基础上，2025 年标准负责起草单位正式申报了 GB 19260—202X 标准修订立项申请。

本项目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下发的国标委发[2025]39 号文《国家标准委关于下达《学校安全与健康设计通用规范》等 18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和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修订计划编号为 20253206-Q-339，周期为 16 个月，计划完成时间是 2026 年 11 月 30 日。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并归口，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客车分技术委员会（SAC/TC114/SC22）组织起草，由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有限公司、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做为主要起草单位。

#### （二）标准制定过程

根据该标准修订工作的要求，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客车分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客标委”）组织国内相关生产企业、科研院所和检测机构成立了该标准起草工作组，并有计划、有组织的开展该标准的修订工作。

1. 2024年10月-12月，客标委组织对GB 19260开展实施效果评估，对标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摸底。

2. 2024年5月-8月，客标委发起对GB 19260标准调研，向行业征集标准修订意见建议。
3. 2025年6月，在襄阳召开标准启动会，标准工作组对标准草案修订内容进行介绍，与会专家对标准草案进行研讨，会后按照专家提的意见建议完善标准草案，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草稿。
4. 2025年7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正式下达GB 19260—2016《低地板及低入口城市客车结构要求》标准修订计划，组建起草组，做好标准修订工作准备。同时将标准修订草案向工作组内部征求意见。
5. 2025年12月，在客车标委会年会上召开标准讨论会，会上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草稿进行了逐条讨论，会后针对标准稿件进行标委会内部进行征求意见。
6. 2026年1月根据委员单位提的修改意见对标准稿件进行了修改完善，最终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 二、编制原则、强制性国家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及理由

### （一）编制原则

本标准的制订，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相关法律、规章，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要求进行的。标准在编制过程中确立的协调一致性、安全性、实用性的原则，对标准进行了编制。

#### 1. 协调一致性原则

本标准的编制主要参考GB 13094中对于Ⅰ级客车结构的规定，并与国内相关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协调一致，与现阶段我国交通运输行业实际运行、管理保持协调一致。

#### 2. 安全性原则

本标准的修订考虑了国家对于此类型车辆的管理要求，能够满足行业管理和发展的需要，有效提升国内客车结构安全性能。

#### 3. 实用性原则

坚持科学、系统、实效为主的原则完成标准的编制工作，考虑特殊社会群体的乘车需求，并兼顾国内客车企业整体技术实力，稳步提升国内客车结构安全水平。对提升国内客车安全具有现实意义。

### （二）主要技术内容变更及依据

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修订说明见表4。

表4 主要技术内容修订说明

序号	旧版标准	新版标准	修订内容及说明
1	第1章	第1章	本文件适用于M <sub>2</sub> 、M <sub>3</sub> 中的A级和Ⅰ级客车中的低地板（单层、双层、铰接）城市客车及低入口（单层、双层、铰接）城市客车。 理由：范围里增加了A级客车，随着城市客车乘坐率的下降，以及

序号	旧版标准	新版标准	修订内容及说明
			城市客车微循环运营模式的出现，越来越多的5.5-7米的低地板客车在市场上出现，因此，这次标准修订增加了A类客车。
2	3.1	3.1	车厢内（双层客车为下层车厢）从前（中）乘客门前立柱至最后轴中心线间的中央通道区地板为无踏步的单一区域，或前（中）乘客门前立柱到第一排或最后排座椅前方均为无踏步的单一区域，每个乘客门踏步都是一级踏步的城市客车。 理由：在低地板客车定义中增加了A级客车的定义。
3	3.2	3.2	车厢内（双层客车为下层车厢）从前乘客门前立柱至车辆驱动桥前的乘客门后立柱间的中央通道区地板为无踏步的单一区域，此区域内乘客门踏步都是一级踏步的城市客车。 理由：明确了尺寸测量的基准，从乘客门前立柱开始测量。
4		4.3.2	车长大于或等于6m的客车，其驾驶区应设有驾驶区隔离设施，防止他人侵入驾驶区。隔离设施不应影响驾驶人的安全驾驶和乘员的应急撤离。 理由：为防止乘客通过肢体动作干扰驾驶员正常驾驶，从而导致客车安全事故的恶性事件发生，增加了此项要求。
5		4.3.3	客车应安装乘客门应急控制器，应急控制器要求和安装位置应符合GB 13094的规定。 理由：乘客门应急控制器是为了在紧急情况下打开乘客门的另外一道防线，增加了客车逃生的可能性。
6		4.3.4	设有轮椅停放区的客车，在轮椅停放区附近应设置装有自动破窗装置的应急窗或外推式应急窗。 理由：增加轮椅区的应急窗配置，增加特殊群体的逃生几率。
7	4.4.1.1	4.4.1.1	表1中增加了9~23人车辆出口数量的要求。 理由：增加了6-7米低地板微循环客车的出口数量要求。
8		4.6	增加了驾驶区的要求 理由：城市客车司机老龄化越来越严重，近几年城市客车由驾驶员突发疾病事故导致的事故比率逐年上升。因此，增加了城市客车驾驶区的舒适性要求。
9		4.7	增加了为行动不便乘客提供方便设施的客车要求 理由：随着人口老龄化的日益加重，为行动不便乘客提供方便的设施在城市客车中配备越来越全面，适应现阶段人民群众对该类产品的使用需求，因此增加了这部分内容的相关要求。

### 三、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标准的关系

所修订的标准充分考虑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如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13094—2025《客车结构安全要求》等是相互补充的关系，没有冲突和矛盾。无配套推荐性标准。

### 四、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比对分析

目前国外关于客车结构的主要标准为欧标UN R107，修订后的标准在兼顾我国国情的前

提下，与UN R107当前执行版本协调一致。

##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处理意见及其依据

本标准修订过程中无重大分歧。

## 六、对强制性国家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的建议及理由

考虑到本次标准修订参考欧盟UN R107的08系列（现行标准参考的是03系列），版本差异大，修改内容多（如新增加为行动不便乘客提供方便设施客车的要求等），涉及全新的技术开发和验证，行业需要一定时间的准备，建议标准实施日期为2027年7月1日。对于新申请型式批准的车型，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开始执行。对于已获得型式批准的车型，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第13个月开始执行。

## 七、与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有关的政策措施

本标准实施监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对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为进行处理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依据：

1. 工信部发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生产一致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中明确提出，“国家对车辆生产企业实施生产一致性监督管理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业和信息化部”）依法对《公告》内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生产一致性进行监督管理。”

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四款中明确提出，“同一批次、型号或者类别的汽车产品可能存在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形的”，市场监管总局应当组织开展缺陷调查。

## 八、是否需要对外通报的建议及理由

本标准为汽车制造领域强制性国家标准，我国是WTO的签约国，且本标准涉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建议对外通报。

##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标准发布实施后，建议废止GB 19260-2016《低地板及低入口城市客车结构要求》。

## 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修订过程中未涉及专利。

本标准为自主编制，不存在版权风险。

## 十一、强制性国家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或者服务目录

本标准涉及的产品为 I 级客车中的低地板（单层、双层、铰接）城市客车及低入口（单层、双层、铰接）城市客车。

## 十二、 公平竞争审查情况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国家标准起草中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的通知》，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客车分技术委员会联合标准起草单位，对本标准正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 十三、 其他应当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予以说明的事项。

2026 年 1 月